

## 信用合作社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5.2	(2)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是否按規定辦理。	(2)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是否按規定辦理。	<del>1.財政部 91.10.9 台財融(二)字第 0913000725 號令「依據信用合作社法第 16 條之 1 指定理事、監事費用項目」。</del> 1.「信用合作社法」第 16 條之 1。 <del>3.本會 110.12.23 金管銀合字第 1100146068 號函修正「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del> 2.本會 113.8.13 金管銀合字第 1130141546 號函修訂「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第 5 條條文修正。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3	<p>③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服務之個人戶與非個人戶(個人戶係指年滿七歲以上並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及成年外國自然人;非個人戶係指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組織或合夥人為3人以下之合夥組織,及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 3人以下之公司,其負責人/合夥人/股東皆限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及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及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p>	<p>③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服務之個人戶與非個人戶(個人戶係指年滿七歲以上並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及成年外國自然人;非個人戶係指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組織或合夥人為3人以下之合夥組織,及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 3人以下之公司,其負責人/合夥人/股東皆限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及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及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p>	<p>1.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第2條。 2.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 3. 「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1款。 4.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及「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p>	<p>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p>
1.2.6.3.1	<p>I. 受理客戶開戶時,是否留存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以供備查?(若客戶係未成年人,是否增加留存其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p>	<p>I. 受理客戶開戶時,是否留存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以供備查?(若客戶係未成年人,是否增加留存其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p>	<p>5. 本會114.11.4金管銀法字第1140231450號函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3.2	<p>檔，如法定代理人非為父母等情形，是否增加留存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影像檔；若客戶係外國自然人，是否留存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若客戶係非個人戶，是否留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財務報表、繳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其負責人是否留存雙證件。)</p> <p>II.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是否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客戶數位存款帳戶相關權益義務，及與一般實體存款帳戶之異同?</p>	<p>檔，如法定代理人非為父母等情形，是否增加留存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影像檔；若客戶係外國自然人，是否留存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若客戶係非個人戶，是否留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財務報表、繳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其負責人是否留存雙證件。)</p> <p>II.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是否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客戶數位存款帳戶相關權益義務，及與一般實體存款帳戶之異同?</p>		
1.2.6.3.3	<p>III.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持卡是否達6個月以上?如採</p>	<p>III.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持卡是否達半年以上?如運用</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用電信認證安全設計驗證身分者，是否確認門號使用已逾6個月且近6個月內繳款正常無停話紀錄？</u>	於開立第二類帳戶者，是否驗證本人於臨櫃留存之行動電話。		
1.2.21	(21)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是否有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訂定規範？其作業審核程序及配套管理措施是否落實辦理？	(21)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是否有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訂定規範？其作業審核程序及配套管理措施是否落實辦理？	<del>本會111.9.29金管銀法字第1110146309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del> 本會114.11.4金管銀法字第1140231450號函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8.2	(2) <u>接獲檢警調單位相關通報警示帳戶時，除設定警示帳戶外，是否查閱該警示帳戶內被通報之詐騙款項轉出情形？如款項已轉出，是否通知該筆款項之受款行？如查證受款帳戶確有犯罪事實者，則就被</u>	(2)金融機構接獲警察機關通報警示帳戶後，該帳戶之被害人受騙匯款後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完成設立警示帳戶期間之款項(該起迄時間由警察機關於通報單及公文內註明)，如遭移轉出至其他帳戶，應	1.本會93.12.21 金管銀(一)字第0931000750號函「為共同遏阻詐騙犯罪，減少民眾財產損失，請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2.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通報之受款金額做圈存或止扣，並另通知原通報機關？</u>	將相關款項轉帳之資料，通報原通知設立警示帳戶之警察機關，經該警察機關查證後，如認為其他帳戶可疑而須列為警示帳戶者，再進一步通報相關金融機構設立警示，以有效阻斷詐欺集團之資金流向。	<u>防機制作業程序。</u>	

### 三、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 4.4.1	4.非利害關係人放款額度之限制。 (1)對同一人授信限額之規定。	4.非利害關係人放款額度之限制。 (1)對同一人授信限額之規定。	<del>本會103.4.15金管銀合字第1030001320號令訂定「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修正條文」</del> 本會114.12.19金管銀合字第11402741811號令修訂「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4.2	(2)對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之規定。	(2)對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之規定。	<del>本會103.4.15金管銀合字第</del>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del>1030001320號令訂定「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修正條文」</del> 本會114.12.19金管銀合字第11402741811號令修訂「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	
4.4.3	(3)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本社存單或活期存款為擔保品之授信、辦理預售屋「價金返還保證」業務徵提借款人(即賣方)開立之「履保專戶-不動用專戶款」設質且十足擔保,得不計入本規定所稱授信限額及授信總餘額。	(3)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本社存單或活期存款為擔保品之授信、辦理預售屋「價金返還保證」業務徵提借款人(即賣方)開立之「履保專戶-不動用專戶款」設質且十足擔保,得不計入本規定所稱授信限額及授信總餘額。	1.本會102.2.7金管銀合字第10200022420號函。 <del>2.本會103.4.15金管銀合字第1030001320號令訂定「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修正條文」</del> 2.本會114.12.19金管銀合字第11402741811號令修訂「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6.7 6.7.1	7.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 (1)其授信對象或授信種類是否符合	7.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 (1)其授信對象或授信種類是否符合	<del>本會93.10.4金管銀(一)字第0930028311號令「釋示銀行法</del>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相關規定之範圍？	相關規定之範圍？	<del>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之消費者貸款額度</del> 。 本會114.7.10金管銀法字第11402720286號令『「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之消費者貸款額度規定之解釋令」』。	
6.8 6.8.1	8.無擔保授信 (1)有無交互對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社員，或對該社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之情事？但符合每一消費者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之消費者貸款額度者，則不在此限。	8.無擔保授信 (1)有無交互對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社員，或對該社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之情事？但符合每一消費者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消費者貸款額度者，則不在此限。	1.銀行法第33條之2。 2.本會99.6.15金管銀法字第09900139040號函。 3.本會114.7.10金管銀法字第11402720286號令『「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之消費者貸款額度規定之解釋令』。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8.4	4.辦理授信是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審核原則核貸之？徵提保證人時，是否確實審酌其資歷及保證能力，如有徵提連帶保證人，有無充	4.辦理授信是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審核原則核貸之？徵提保證人時，是否確實審酌其資歷及保證能力，如有徵提連帶保證人，有無充	<del>「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6條。</del>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21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分告知其權利義務及保證責任範圍？	分告知其權利義務及保證責任範圍？		

#### 四、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26	(26)對本會檢查所提重大檢查意見提報董(理)事會之作業方式：	(26)對本會檢查所提重大檢查意見提報董(理)事會之作業方式：	<del>本會108.2.15金管檢控字第1080602035號函。</del>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6.1.26.1	①每次函覆本會重大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是否均提報董(理)事會，未以提報其他管理階層核准或常務董事會之方式替代？	①每次函覆本會重大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是否均提報董(理)事會，未以提報其他管理階層核准或常務董事會之方式替代？	本會114.5.14金管檢控字第1140602124號函。	
6.1.26.2	②是否以討論案方式提報董(理)事會，未以報告案或併入其他討論案提報？	②是否以討論案方式提報董(理)事會，未以報告案或併入其他討論案提報？		
6.1.26.3	③是否於會議召集日前將議案通知各董(理)事，未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出？	③是否於會議召集日前將議案通知各董(理)事，未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出？		
6.1.27	(27)稽核單位辦理本會檢查意見及面	(27)稽核單位辦理本會檢查意見及面	<del>本會108.2.15金管檢控字第</del>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27.1	請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作業， <u>是否依據本會檢查所提相對應之處理意見及風險基礎原則確實辦理？</u>	請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作業： ①對檢查意見是否切實辦理覆查，未以其他查核項目替代，且覆查範圍除檢查意見個案外，應就其他業務單位有無檢查意見所提類似情事，一併辦理覆查？ ②覆查方式是否實地抽樣查核並留存稽核軌跡，未僅依業務單位回覆改善措施即予結案？ ③回覆本會之改善辦理情形是否確實審核業務單位改善措施，避免檢查意見經多次函報均未完成改善？	<del>1080602035號函。</del>	項
6.1.27.2			本會114.5.14金管檢控字第	
6.1.27.3			1140602124號函。	

#### 五、其他業務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 5.1	(五)與他業合作推廣商品業務： 1.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	(五)與他業合作推廣商品業務： 1.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	<del>本會114.1.20金管銀法字第11302344321號令「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del>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del>關服務規範</del> 本會114.12.17金管銀法字第11402740846號令。	
6.12	12.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12.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4及27條。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調整項目編號
6.12.1	(1)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是否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並告知委託人？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商品，收取費率範圍是否符合規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是否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	(1)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是否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並告知委託人？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商品，收取費率範圍是否符合規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是否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	2.「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28條。	
6.12.2	(2)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是否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是否符合公平誠信原則？	(2)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是否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是否符合公平誠信原則？	3.本會109.9.15金管銀票字第1090211101號函。	
6.12.3	(3)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具損失吸收	(3)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以信託方式	4.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17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2.4	<p><u>能力債券(TLAC債券)，委託人是否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人是否於初次交易時簽具風險預告書，或每次受託投資時揭露投資風險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u></p> <p>(4)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外幣計價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落實瞭解客戶程序、充分揭露及告知投資風險、使客戶瞭解投資標的之最大可能損失及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取得資金投資？</p>	<p>受託投資外幣計價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落實瞭解客戶程序、充分揭露及告知投資風險、使客戶瞭解投資標的之最大可能損失及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取得資金投資？</p> <p>(4)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是否依規定辦理？</p>		
6.12.5	<p>(5)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是否依規定辦理？</p>			